

# 中国法学会

中法培函〔2015〕171号



## 关于举办新常态下交通运输依法行政能力提升 专题培训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依法治国方略，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强制行为，帮助执法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把握《行政强制法》，提高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复议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举办新常态下交通运输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欢迎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现将有关事宜函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1. 《行政强制法》实施中“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的认定问题
2. 《行政强制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3.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与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4. 《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解读
5. 交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6.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与执行、交通行政执法巡查、交通行政处罚实战与点评
7. 当前依法行政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及其发展路径（结合执法实际）等
8.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中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解析
9. 典型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案例分析

## 二、培训方式

届时将邀请交通部、东北财经大学等单位有关专家教授轮流到班授课。培训采用讲座、交流和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培训对象

交通运输相关系统、公路局、运管局、路政局（处）、路政管理单位的领导干部及路政管理干部与执法人员；其他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宣传工作者。

## 四、时间及地点（共两期）

第一期 2016年1月19日—1月22日 云南·腾冲

（报到日期：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第二期 2016年2月27—3月1日 广西·北海

（报到日期：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1680元/人；资料费实收。食宿自理，统一开具报销票据。

## 六、报名联系方法

1. 请参加者提前将报名表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将提前七天发送报到通知，以详细告知具体地点、乘车路线等事项。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 话：010—56223700

传 真：010—84672822

联系人：燕 琴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010—66188780

联系人：王晓舟

##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本中心培训项目会在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网站（<http://www.cls.org.cn>）上公布。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6188780。

附件：报名表





附件：课程安排（两期课程安排相同）

<b>1月18日（星期一） / 2月26日（星期五）：全天报到</b>	
<b>1月19日（星期二） / 2月27日（星期六）</b>	
<b>8:30—8:45</b>	开班仪式
<b>8:45—12:0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强制法》实施中“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的认定问题</li> <li>2. 《行政强制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li> <li>3.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与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li> </ol> 主讲专家： <b>张柱庭</b>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政法教研部主任，教授
<b>14:30—17:3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解读</li> <li>2. 交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li> </ol> 主讲专家： <b>张柱庭</b>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政法教研部主任，教授
<b>1月20日（星期三） / 2月28日（星期日）</b>	
<b>8:30—12:0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与执行、交通行政执法巡查、交通行政处罚实战与点评</li> <li>2. 当前依法行政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及其发展路径（结合执法实际）等</li> </ol> 主讲专家： <b>李晓峰</b>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现代物流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 或： <b>邹杨</b>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大连市沙河口区政府法律顾问
<b>14:30—17:30</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中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解析</li> <li>2. 典型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案例分析</li> </ol> 主讲专家： <b>李晓峰</b>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现代物流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 或： <b>邹杨</b> 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大连市沙河口区政府法律顾问

实际授课内容，主讲专家可能会临时有所调整